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福州·香港·西安·南京·巴黎·南宁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Fuzhou Hongkong Xi'an Nanjing Paris Nanning

二〇一四年九月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GLG/SZ/A2255/FY/2014-114

####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5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故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和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20028 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346,973.67 元、66,151,146.85 元、88,438,683.24 元、35,705,481.38 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1,957.39 元、52,788,245.03 元、-170,492,981.78 元、-165,053,700.8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20027 号《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8.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

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346,973.67 元、66,151,146.85 元、88,438,683.24 元、35,705,481.38 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1,957.39 元、52,788,245.03 元、-170,492,981.78 元、-165,053,700.86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以下规定：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346,973.67 元、66,151,146.85 元、88,438,683.24 元、35,705,481.3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037,749.55 元、1,539,824,999.92 元、1,708,741,905.98 元、864,977,138.4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9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5,295,524.6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20029 号《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2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2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3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

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1. 发行人在期间新增以下非法人分支机构：

编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大连分公司	索里朋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促进东街14号楼4单元4层1号	受公司委托，承揽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4.29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商务部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4403201400008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领取该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在韩国设立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该韩国分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开展境外业务，管理境外工程”，境外机构负责人为刘庆云。

商务部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4403201400011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领取该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在马来西亚设立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分公司，该马来西亚分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开展境外业务，管理境外工程”，境外机构负责人为徐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韩国分公司和马来西亚分公司均尚未完成在境外的设立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因股权转让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权结构变动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广东中盈盛

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共 18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691.4524 万元（包含股权转让手续费 1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出资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14]第 63222261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
2.	广东合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
3.	广东合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
4.	广州青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二）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因股权转让引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贵州汇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贵州融通鑫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昊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贵州汇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融通鑫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昊力投资有限公司、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贵州汇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融

通鑫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昊力投资有限公司、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所持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2.56%、2.56%、1.54%的股权分别以 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606.47	28.72%
2.	深圳市聚创中小企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7.5	19.35%
3.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81%
4.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60.3	14.14%
5.	贵州和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4.63	6.02%
6.	贵州龙海洋皇宫餐饮有限公司	592.3	3.03%
7.	贵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2.3	3.03%
8.	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82	1.11%
9.	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86.66	10.69%
10.	米建中	215.09	1.1%
	合计	19522.07	100%

（三）根据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企业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拥有的资质有以下变化：

1. 发行人证书编号为 A244004292、资质等级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目前正在办理乙级至甲级的升级及延期手续。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编号为 4403201400009 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核准同意经营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拟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韩国分公司和马来西亚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分公司已获商务部批准颁发《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但尚未完成境外登记设立手续，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037,749.55 元、1,539,824,999.92 元、1,708,741,905.98 元、864,977,138.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发生以下变动：

#### 1. 深圳市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阎永平持有深圳市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26.4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6954%。

#### 2. 深圳市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阎永平持有深圳市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12.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514%。

#### 3.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晓一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 1. 向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1 年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2,347.60	0.02%	668,437.90	0.12%
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9,463,892.90	1.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3年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12,653.75	0.14%	377,280.59	0.04%
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37,203.16	1.20%	5,639,233.04	0.5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余额如下表所列示（其中预付账款以负数列示）：

单位：元

应付、预付账款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57,652.40	-	840.00
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	413,790.51	4,033,241.87	-	-
应付、预付账款合计	413,790.51	3,975,589.47	-	84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4 年 1-6 月与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球石材（福建）有限公司的交易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刘晓一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丘运良、杜金岷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担保

(1) 刘海云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交银深 4434102014B1000001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刘海云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银深 4434102014C0000001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



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2）刘海云与颜如珍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龙字第 0014023018-01、0014023018-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该等合同，刘海云与颜如珍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 2014 年龙字第 0014023018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均采取按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结算的措施，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055,266.97 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003,234.05 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宁夏建艺对隆集用（2012）第 05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坐落于隆德县城好水乡后海村的土地享有集体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到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装饰线条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6420303	2013.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施工合同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1.10.13	运城市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城恒大绿洲首期工程	8,603.28
2.	2012.06.12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绿洲二期 56-63#楼首层住户大堂、标准层电梯间、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9,453.46
3.	2012.06.12	新余市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恒大城首一期 1#、2#、7#、12#楼住宅套内及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6,075.59

4.	2012.08.09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抚顺恒大华府 1#、2#、3#楼装修工程住宅套内及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4,920.11
5.	2012.08.25	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大雁塔假日酒店装修改造工程公共部分装修施工（N2A 标段）工程	2,863.69
6.	2012.09.24	连云港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恒大名都 3#、6#、7#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5,397.09
7.	2012.11.13	临汾市紫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汾恒大华府首期 1-3 号楼装修工程	6,117.21
8.	2012.12.07	辽阳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辽阳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	3,896.77
9.	2012.12.07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抚顺恒大华府运动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	3,831.51
10.	2013.01.24	海南明好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恒大御景湾首期小高层大批量（1-8#楼）装修工程	4,034.93
11.	2013.03.10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科创园三期一丁卯精英公寓配套用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3,200.00
12.	2013.04.22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抚顺恒大华府 5#-7#楼住宅套内及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5,804.32
13.	2013.04.26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大绿洲 4#、7#、8#、9#楼大批量交楼套内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6,765.32
14.	2013.05.10	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恒大绿洲首期 9#、14#、15#楼室内装修工程	9,525.12
15.	2013.05.14	齐齐哈尔市恒大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恒大名都首期 1、4、5、7#楼套内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5,984.67
16.	2013.05.14	大庆市恒大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恒大绿洲 4#、5#、12#楼大批量交楼套内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3,538.81
17.	2013.05.16	太原得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恒大山水城首期 1-2#楼室内装修及 1-7#楼首层门廊外墙	3,980.40

			石材装修工程	
18.	2013.06.07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绿洲 35-36#、46-47#楼室内装修工程	3,461.61
19.	2013.06.25	新余市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恒大城首二期（3#、4#、8#、13#楼）住宅套内及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6,412.35
20.	2013.06.28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436.56
21.	2013.07.09	恒大地产鹰潭有限公司	鹰潭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437.64
22.	2013.08.12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恒大绿洲 52-55#楼室内装修工程	3,525.70
23.	2013.08.19	丹阳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恒大城 1#楼精装修工程	3,419.01
24.	2013.08.30	西安曲江秦汉唐文化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欧御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3,312.98
25.	2013.10.17	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734.02
26.	2013.1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融侨城 5 期 2#楼（中银大厦）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479.23
27.	2013.12.03	深圳机场地产公司	深圳机场领航城领翔华府项目入户大堂装修工程	2,086.56
28.	2013.12.10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恒大御景半岛首期 11#、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325.11
29.	2013.12.11	海南明好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恒大御景湾首期小高层大批量（9-12#楼）装修工程	2,090.47
30.	2014.01.17	哈尔滨市恒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大城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688.23
31.	2014.01.20	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元翔地勤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T4 航站楼装修工程（到达层及贵宾室）	2,472.24
32.	2014.03.19	深圳市泰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中央广场项目（03-01 地块）项目 3#、7#楼（二	4,653.42

			标) 户内、公共区域及地下车库 批量精装修房装饰工程施工	
33.	2014.04.11	齐齐哈尔市恒大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恒大名都首期 2#、3#、6#楼大批量套内及公共部分 装修工程	4,426.87
34.	2014.04.11	丹阳明元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丹阳恒大城 6#、7#楼精装修工 程	3,703.58
35.	2014.04.21	运城市鑫万瑞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运城恒大绿洲二期 7-8#楼装修 工程	2,395.53
36.	2014.04.23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吕梁恒大华府首期 25-26#、29- 31#楼装修工程	3,485.50
37.	2014.05.06	深圳市西沐圆和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西沐国际文化养生会所装饰工程	2,500.00
38.	2014.06.09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项目 A2b 地 块 5#楼希尔顿酒店 4-14 层客房 精装修工程	2,200.00
39.	2014.06.20	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遵义恒大城运动中心室内外装修 工程	2,802.36
40.	2014.06.24	湖南明泰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	佳兆业时代广场项目批量及公共 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187.70
41.	2014.06.25	郑州御邦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恒大绿洲首期 3#、4#、5# 楼大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3,496.78
42.	2014.06.2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 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科研综合基地装饰装修工程标段 I	6,719.73
43.	2014.06.30	新余市兴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新余恒大城二期 5#、6#、11#楼 住宅套内及公共配套装修工程	4,106.36
44.	2014.07.01	湖北省工程咨询公司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改造项目装 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3,251.00
45.	2014.07.08	齐齐哈尔市恒大永兴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恒大名都二期 8#、 9#、10#楼大批量室内精装修工 程	5,264.05
46.	2014.07.14	宿迁恒大华府置业有限	宿迁恒大华府运动中心室内装修	2,375.60

師  
LAV  
法  
—  
印

		公司	工程	
47.	2014.07.17	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恒大绿洲首期 10#、18#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910.07
48.	2014.07.20	深圳湾游艇会有限公司	深圳湾游艇会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857.99
49.	2014.07.24	齐齐哈尔市恒大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恒大翡翠华庭 3#、4#、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5,727.45

（二）信贷与担保合同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龙字第 0014023018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向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壹拾贰个月，从 2014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止。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龙字第 1014023043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给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劳务费用，贷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即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止。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 4434102014C0000001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向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主营业务原材料采购，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止。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向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提交《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4434102014C100000200）、《交通银行受托支付委托书》（编号：布托 20140505），通过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借款 2,000 万元。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深银深南综字第 000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止。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深银深南贷字第 000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止。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代表超过 2/3 股权数的股东出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由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 的表决权赞成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八十条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代表超过 2/3 股权数的股东出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由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 的表决权赞成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刘海云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出《关于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第二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府办〔2012〕16 号），发行人获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完成上市辅导奖励。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拨款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14）020638 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三）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以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天津分公司所涉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如下：

案号：（2014）东民三初字第 366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北京瑞城天宝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为第一被告、发行人为第二被告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支付拖欠货款金额

2,445,330.58 元及其利息 110,039.88 元。

目前该案处于民事第一审审理过程中。

## （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冀建市 [2014] 17 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13 年以来存在严重拖欠行为的 49 家施工企业和 2 家建设单位黑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作为施工单位因承建万达广场 E2 标段 3 号楼装修施工工程，在 2013 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记入黑名单。

石家庄市建设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分别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拖欠问题已解决，现场已整改到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深建 [2014] 1516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提请支持深圳市瑞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办理进冀备案手续的函》，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及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请贵厅支持发行人重新办理进冀备案手续”。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请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办理进冀备案手续的函》，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支持发行人重新办理进冀备案手续。

（三）除上述重大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的

签署页



律师：

龚政

负责人：

张敬前

杜建敏

所  
EN)  
—  
卷

2014年9月5日